



澳門廠商聯合會

季刊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Industrial Association of Macau

本期內容

封面.....	1
本會最新動態.....	2
CEPA 5.....	7
內地對加工貿易監管辦法.....	9
內地對加工貿易限制新措施.....	14
內地紡織品出口歐、美資料.....	48
澳門紡織品出口歐、美資料.....	49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快訊.....	50
歡迎新會員.....	54

第十八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出版 No.18 July 2007

澳門廠商聯合會

澳門羅保博士街 34-36 號，廠商會大廈十七樓

電話: (853)28574125 圖文傳真: (853)28578305

<http://www.madeinmacau.net> E-mail: aim@macau.ctm.net



澳門銀行公會
葉一新主席

致澳門廠商聯合會季刊

荷蒙 貴會的邀請，謹以此函致送 貴會季刊，籍此表達本會對 貴會工作敬重之情；緬懷 貴我兩會長久之情誼。

貴會自 2003 年起堅持編印季刊，將澳門投資環境以及製造業的信息向海外作廣泛傳播。 貴會以涓滴成流，集腋成裘的精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繁榮而持續努力，此舉誠屬可貴。

澳門從小漁村演變為現代化都市，與製造業完成從手工業作坊向輕紡工業轉型是分不開的。澳門現代經濟在這個基礎上逐步建造起來，才及至今天繁榮。九九回歸。製造業作為重要的支柱產業，繼續在新時期裏煥發其光輝。 貴會屬下會員在維持經營的同時，不僅對本地生產總值做出貢獻，也為維持數以萬計僱員的生計盡了努力；在促進區域經濟發展方面，澳門廠商也是先行者。澳門的歷史，將永銘廠商和企業家們為澳門繁榮所立下的功勳。

澳門工業界是銀行業最早期也是維持關係最為長久的客戶群之一。工業與銀行業之間這種密切的往來關係，不僅締結了彼此的情誼，也成為澳門社會關係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我們期望 貴我兩會和會員之間的友情長存，並為澳門特區的持續健康發展而共同努力！

順頌

商祺。

澳門銀行公會主席

葉一新



“第十一屆中國東西部合作與投資貿易洽談會”

四月五日至七日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前往西安市出席「第十一屆中國東西部合作與投資貿易洽談會(西洽會)」，本會由盧寶蘭理事代表參加。



西洽會期間，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加了開幕式及「陝西 - 澳門經貿合作推介會」，是次推介會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與陝西省促進會共同主辦。向與會者介紹了本澳投資環境，並宣傳今年10月舉行之「第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另外，代表團獲陝西省人大副主任陳再世先生接見。

此外，在「西洽會」設置「澳門館」，主要介紹澳門的營商投資環境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供的服務。

2007 博鰲亞洲論壇



博鰲亞洲論壇2007年年會於四月廿一日在海南省博鰲市索菲特大酒店舉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出席開幕式並發表主旨演講，菲律賓總統阿羅約、巴基斯坦總理阿齊茲等多位亞洲國家和地區政要，以及澳大利亞前總理霍克、澳門特

區行政長官何厚鏘、微軟公司董事長比爾·蓋茨等一千四百多名政界、工商界人士和專家學者等出席了年會。

本次年會的主題為“亞洲制勝全球經濟—創新和可持續發展”。會議議題涵蓋亞洲經濟一體化的演進、亞洲如何進行合作以確保能源安全、企業的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銀行業和電信業的創新等諸多領域。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於四月十九日至廿二日組織澳門代表團赴瓊參加此次年會，本會由崔煜林副理事長代表參加。

歐盟商務司到訪

四月二十三日歐盟商務司官員Mr. Fernando Dominguez-Peralta及Mr. Piet Chalmet到訪本會，得到崔煜林副理事長、鄧君明副理事長、郭啟憲常務理事、馮信堅常務理事及李南昌常務理事的接待。



會上，鄧君明副理事長向歐盟官員介紹澳門製造業的情況、06年出口總值、本澳人力資源情況、跨境工業區、CEPA政策以及澳門總體經濟發展現狀，雙方亦就澳門經濟發展進行溝通交流。

珠外經貿局冀推動兩地合作

四月二十五日珠海市外經貿局副調研員蘇建成領隊，一行五人，到訪本會，得到副理事長崔煜林，常務理事鄧君方、黎仲勳、郭啟憲，理事鍾淑蘭、劉鳳玲等的熱情接待。

崔煜林副理事長首先對來賓表示熱烈的歡迎，並介紹了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的情況和工業的現狀及發展趨勢，並表達了製造業近年雖受到成本上漲的壓力，及人力資源緊張等因素制約，但仍有其發展的前景。同時，亦希望能利用地理優勢，加強珠澳的合作，互惠互利，開拓新的發展空間。



會上，蘇建成表示，此次拜訪主要是為了感謝廠商會成為「2007年珠澳投資環境推介暨經貿交流會」的支持單位，其次是向澳門的商家宣傳今次的交流會。『2007年珠澳投資環境推介暨經貿交流會』是珠海和澳門首次攜手合辦的大型經貿活動，對兩地的經貿有著積極的推動作用。

崔煜林副理事長預祝今次的交流會能成功舉辦，並會呼籲會員積極參與上述的交流會。此外，雙方更對跨境工業區珠澳兩園區的政策等問題進行深入探討。

是次到訪的代表還有珠海市投資促進中心常務副主任羅廣中，珠海市投資促進中心外資一科科長葉丹妮，珠海市香洲區經貿局副局長周忠欣，珠海市香洲區經貿局科員楊宏。

四商與海關舉行季度座談會

四月二十五日，本會、澳門出入口商會、澳門毛織毛紡廠商會及澳門付貨人協會與澳門海關舉行季度座談會，就業界運作，海關工作方面進行溝通交流，從而達至便利工商，提昇效率的目的。

會上，四會代表表示珠澳跨境工業區 - 珠海園區的管理政策已於2007年4月8日正式實施，但是澳門的廠商對這方面的政策不是太了解，希望澳門海關與珠海有關部門聯繫安排，於澳門或加工區舉辦講解會，讓更多澳門的廠商了解珠海園區的管理政策。珠海海關已向澳門海關解釋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珠澳跨境工業區珠海園區管理辦法》，並會與珠海方面聯繫，盡快安排講解會事宜。同時大家反映珠澳跨境工業區最難解決的是車輛進入珠海園區的問題，如果澳門廠商於珠海園區設廠，有貨物需運入珠海園區時，澳門車輛是不允許進入的，只能委托珠海園區里的物流公司轉運。澳門運輸界並不認同此做法，待有關部門商議解決。廠方認為不應該讓珠海園區內的運輸業務成為某間公司的專營權，需要開放。

澳門海關呼籲廠商在填寫報關文件時需謹慎小心，如果在

貨物離澳後發現文件有錯漏需更改，就會加大海關的工作量和處理難度。本會出席理監事有鄧君明副理事長、李南昌常務理事，澳門出入口商會有梁偉強理事，澳門毛織毛紡廠商會有黎仲勳理事長及其均良理事，澳門付貨人協會有徐偉坤會長、鄧君方副理事長、梁錦康副理事長、廖玉麟常務理事及郭啟憲常務理事等。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宣傳節能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山禮度等一行五人，於五月四日到訪本會，受到常務理事羅景鈞、黎仲勳、李時泰、黃華強，理事盧寶蘭及鍾淑蘭等的熱情接待。

羅景鈞常務理事首先對來賓表示熱烈的歡迎，並聽取了山禮度主任對節能週的介紹。山禮度更介紹能源辦的職能，他們會舉辦一系列的活動來持續宣傳節約能源的重要性，更希望能透過這些活動達到增強節約能源意識的目的。感謝廠商會能作為今次「澳門節能週」系列活動的協辦單位之一，希望通過此次的拜訪與廠商會能夠加強溝通聯繫，了解廠商在節能方面的意見，並能協助推廣有關工作，藉此讓更多的廠家和市民知悉節能週活動，認識節能的重要性，在生活和工作上付諸行動。



羅景鈞表示，地球是人類共同的家園，節約能源需要全社會的共同努力。可持續發展意味著維護、合理使用並且提高自然資源基礎，這種基礎支撐著經濟的增長。作為廠商，我們一直支持及配合節能活動，並希望可以與能源辦多加交流，給予廠商在節能方面更多技術性的指導。

此外，黎仲勳、李時泰、黃華強、盧寶蘭及鍾淑蘭等與能源辦代表對如何更加有效地節約能源進行深入的探討。

到訪的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代表還有技術顧問張振良、高級技術員廖燕群、技術員李從換及胡淑蘭。

內地與澳門於7月2日正式簽署CEPA補充協議四(即CEPA5)，由行政長官何厚鏵等共同見證。明年起，涉及廿八個服務領域對澳門進一步開放，當中十一個領域為新增開放，這是自二〇〇三年CEPA簽署以來，開放幅度最大的一次。補充協議進一步深化原有服務領域內容，並新增服務領域。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補充協議四 簽署儀式

2007.07.02



這次補充協議CEPA5三大特點：

- 一、開放程度最大，服務貿易新增十一個領域，連同原有的廿七個，累計合共卅八個；
- 二、開放程度加深，廿七個領域實施了一百四十項開放措施上，再增加四十至一百八十項；
- 三、創新模式，在管理諮詢服務提供跨境服務，即可不在內地設機構可向內地提供服務。

《安排》補充協議四附件—新增十一個領域內容：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獨資經營軟件實施服務和數據處理服務。
市場調研服務	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市場調研服務。
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或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中除建築外的項目管理服務。
公共事業服務	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參與內地中等城市的燃氣、熱力、供排水管網建設與經營。
建築物清潔服務	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建築物清潔服務。
攝影服務	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攝影服務。
印刷服務	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澳門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 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和裝訂服務。
筆譯和口譯服務	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筆譯和口譯服務。
環境服務	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環保服務。
社會服務	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廣東省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養老機構，提供養老服務。
體育服務	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體育活動的推廣、組織和體育設施的經營服務(高爾夫球場建設除外)。



在內地設有持來料加工牌照之工廠，如遇交貨期緊急，而安排將貨物外發至其他企業加工，但根據海關總署 113 號令規定，外發加工是由於加工貿易企業因受自身生產工序限制，經海關批准並辦理有關手續，方可委託其他企業加工貨物的某道工序。此受到海關的嚴格監管，來料加工企業不得自行將貨物交其他企業加工。否則加工貿易企業會因此事而受到海關處罰，本期特別將海關總署 113 號令規定轉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 1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经 2004 年 1 月 7 日署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长牟新生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规范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进出口报关、加工、监管、核销手续。

加工贸易货物的备案、进出口报关、核销，应当采用纸质单证和电子数据的形式。

第三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加工贸易，是指经营企业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下简称料件)，经加工或者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来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境外企业提供，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者装配，只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

进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

加工贸易货物，是指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口料件、加工成品以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

加工贸易企业，包括经海关注册登记的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

经营企业，是指负责对外签订加工贸易进出口合同的各类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经批准获得来料加工经营许可的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

加工企业，是指接受经营企业委托，负责对进口料件进行加工或者装配，且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以及由经营企业设立的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实行相对独立核算并已经办理工商营业证(执照)的工厂。

单位耗料量，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加工生产单位出口成品所耗用的进口料件的数量，简称单耗。

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



的经营活动。

承揽企业，是指与经营企业签订加工合同，承接经营企业委托的外发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承揽企业须经海关注册登记，具有相应的加工生产能力。

外发加工，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因受自身生产工序限制，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委托承揽企业对加工贸易货物的某道工序进行加工，在规定期限内将加工后的成品运回本企业并最终复出口的行为。

核查，是指海关通过核实数据、审查单证、核对实物及相关帐册等方法检查核实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的加工生产能力以及进口、运输、存储、加工、装配、转让、转移、销售或者出口加工贸易货物等情况，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核销，是指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加工复出口或者办理内销等海关手续后，凭规定单证向海关申请解除监管，海关经审查、核查属实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办理解除监管手续的行为。

第四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免于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加工贸易出口制成品属于国家对出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出口许可证件。

第五条经海关批准，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料件实行保税监管的，待加工成品出口后，海关根据核定的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予以核销；对按照规定进口时先征收税款的，待加工成品出口后，海关根据核定的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退还已征收的税款。

加工贸易项下的出口产品属于应当征收出口关税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出口关税。

第六条海关按照国家规定对加工贸易货物实行担保制度。

第七条加工贸易货物不得抵押、质押、留置。

第八条海关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加工贸易企业进行核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海关核查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九条加工贸易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簿、报表及其它有关单证，记录与本企业加工贸易货物有关的进口、存储、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出口等情况，凭合法、有效凭证记账并进行核算。

加工贸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提交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年度报表等资料。

第二章 加工贸易货物备案

第十条经营企业应当向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

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不在同一直属海关管辖的区域范围的，应当按照海关对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规定办理货物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应当如实申报贸易方式、单耗、进出口口岸，以及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价格和原产地等。

第十二条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应当提交下列单证：

(一)主管部门签发的同意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有效批准文件；

(二)经营企业自身有加工能力的，应当提交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三)经营企业委托加工的，应当提交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主管部门签发的加工企业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四)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

(五)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材料。

第十三条经海关审核，单证齐全有效，并且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海关应当自接受企业



备案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核发加工贸易手册。

需要办理担保手续的，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办理担保手续后，海关核发加工贸易手册。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备案并且书面告知经营企业：

- (一)进口料件或者出口成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
- (二)加工产品属于国家禁止在我国境内加工生产的；
- (三)进口料件属于海关无法实行保税监管的；
- (四)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属于国家规定不允许开展加工贸易的；

(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报核已到期的加工贸易手册，又向海关申请备案的。

第十五条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在经营企业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后予以备案：

- (一)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案件未审结的；
- (二)因为管理混乱被海关要求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海关有理由认为其存在较高监管风险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办理，并书面告知有关企业：

- (一)租赁厂房或者设备的；
- (二)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
- (三)加工贸易手册申请两次或者两次以上延期的；
- (四)办理加工贸易异地备案的。

第十六条海关发现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提交的单证与事实不符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货物尚未进口的，海关注销其备案；
- (二)货物已进口的，企业可以申请退运，也可以向海关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后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已经办理加工贸易货物备案的经营企业可以向海关申领加工贸易手册分册、续册。

第十八条加工贸易货物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经营企业应当在加工贸易手册有效期内办理变更手续。需要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还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章 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加工

第十九条经营企业进口加工贸易货物，可以从境外或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仓库进口，也可以通过深加工结转方式转入。

经营企业出口加工贸易货物，可以向境外或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出口监管仓库出口，也可以通过深加工结转方式转出。

第二十条经营企业应当持加工贸易手册、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等有关单证办理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报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经营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

第二十二条经营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深加工结转业务，并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深加工结转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经营企业经海关批准可以开展外发加工业务。外发加工应当在加工贸易手册有效期内进行。



经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转卖给承揽企业。承揽企业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再次外发至其它企业进行加工。

第二十四条经营企业应当将外发加工的成品、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等加工贸易货物运回本企业。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批准外发加工业务：

- (一)经营企业或者承揽企业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案件未审结的；
- (二)经营企业将主要工序外发加工的；
- (三)经营企业或者承揽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经营企业和承揽企业应当共同接受海关监管。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海关要求如实报告外发加工货物的发运、加工、单耗、存储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因加工出口产品急需，经海关核准，经营企业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可以进行串换。

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的串换限于同一企业，并应当遵循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不牟利的原则。来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不得串换。

第二十八条经营企业因加工工艺需要，必须使用非保税料件的，应当事先向海关如实申报使用非保税料件的比例、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海关核销时在出口成品总耗用量中予以核扣。

第二十九条经营企业进口料件因质量问题、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等原因，需返还原供货商进行退换的，可以直接向口岸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已经加工的保税进口料件不得进行退换。

第四章 加工贸易货物核销

第三十条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

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因故提前终止的，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

第三十一条经营企业报核时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以及单耗等情况，并向海关提交加工贸易手册、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以及海关要求提交的其它单证。

第三十二条经审核单证齐全有效的，海关受理报核；海关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原因，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重新报核。

第三十三条海关核销可以采取纸质单证核销和电子数据核销的方式，必要时可以下厂核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海关应当自受理报核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核销。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延长 30 日。

第三十四条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成品因故转为内销的，海关凭主管部门准予内销的有效批准文件，对保税进口料件依法征收税款并加征缓税利息；进口料件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经营企业因故将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退运出境的，海关凭有关退运单证核销。

经海关批准，经营企业放弃加工贸易货物的，按照海关对放弃进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海关凭接受放弃的有关单证核销。

第三十六条经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海关凭有关单证核销。

第三十七条经营企业遗失加工贸易手册的，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



海关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对遗失的加工贸易手册予以核销。

第三十八条对经核销准予结案的加工贸易手册，海关向经营企业签发《核销结案通知书》。

第三十九条经营企业已经办理担保的，海关在核销结案后按照规定解除担保。

第四十条加工贸易货物备案和核销单证自加工贸易手册核销结案之日起留存3年。

第四十一条加工贸易企业出现分立、合并、破产的，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并办结海关手续。

加工贸易货物被人民法院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封存的，加工贸易企业应当自加工贸易货物被封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保税工厂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进料加工保税集团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实施联网监管的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加工贸易企业在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按照海关对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单耗的申报与核定，按照海关对加工贸易单耗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进口时先征收税款出口后予以退税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本办法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國商務部、海關總署於 2007 年 7 月 23 日聯合發布 2007 年第 44 號公告，將《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目錄》涵蓋範圍擴展至塑料製品及紡織紗線等勞動密集型產業，經營有關加工業的企業，需要預繳一筆「保證金」。新措施將於 8 月 23 日實施，現轉載有關公佈，敬希垂注。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4 号 公布《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

2007-07-24 10:35 文章来源：商务部产业司

文章类型：原创 内容分类：

【发布单位】商务部、海关总署

【发布文号】公告 2007 年第 44 号

【发布日期】2007-07-23

【实施日期】2007-08-23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起执行。

二、对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管理，即企业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在合同备案时，须缴纳台账保证金；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加工成品出口并办理核销结案手续后，保证金及利息予以退还。

企业按照海关管理类别缴纳台账保证金。A 类和 B 类企业缴纳 50% 的保证金；C 类企业缴纳按全部保税进口料件应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之和 100% 计征保证金。

A、B 类企业应缴纳台账保证金计征方法如下：

(一) 限制进口类商品

应缴纳台账保证金=全部限制类进口商品应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之和×50%

(二) 限制出口类商品

应缴纳台账保证金=保税进口料件备案总金额×(限制类商品出口备案金额/加工贸易出口商品备案总金额)×综合税率×50%

(三) 当进口料件为限制进口类商品，且加工制成品为限制出口类商品时，只按限制进口类商品计征台账保证金，计征方法同第(一)项。

经营企业及其加工企业同时属中西部地区的，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A 类和 B 类企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空转”管理，C 类企业实行台账 100% 实转管理。

三、企业在申请加工贸易业务时，除对限制类商品在申请资料中予以标注外，还需申请限制类商品深加工结转业务的相关情况。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加工贸易业务时，应在批准文件中对限制类商品和深加工结转业务予以标注，海关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予以备案，并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征台账保证金。

联网监管企业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也按本条规定进行管理。

四、开展本公告附件 1、附件 2 所列商品加工贸易业务的过渡管理措施。

(一) 在 2007 年 8 月 23 日前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持齐全的材料向海关申请备案的加工贸易业务，以合同为单



元管理的，仍按原规定管理；以企业为单元管理的，在 2008 年 8 月 23 日前仍按原规定执行。

上述业务除涉及限制类商品名称、商品编码、数量、金额或有效期不允许变更外，其他项目均允许变更。对增加限制类商品名称、商品编码、数量、金额以及办理延期的加工贸易业务，企业须按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和备案。

(二)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起，在 2007 年 8 月 23 日前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但未向海关申请备案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自动失效。企业须向商务主管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海关按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予以备案。

五、对 2007 年 7 月 23 日前未获得外贸权的东部地区企业，不予受理其开展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申请。

但此前已承接过加工贸易委托加工业务、且不具有外贸权的东部地区生产企业，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转型为具有外贸权的企业，以及因企业改制、重组而发生更名但股权和法人代表未发生变化的企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六、本公告所指中西部地区是指除东部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

七、经营企业应如实申报加工贸易业务。商务主管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发现企业未如实申报限制类商品名称及商品编码时，将不予审批其加工贸易业务。海关在备案过程中发现企业未如实申报限制类商品名称及商品编码时，将不予备案。

八、本公告不适用于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深加工结转方式在国内转入限制进口类商品和转出限制出口类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九、在相关主管部门信息化系统调整前，由海关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简易计征台账保证金的方法征收台账保证金。

十、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 1、新增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

2、2007 年之前已发布的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

商 务 部

海 关 总 署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五章 特别规定
 - 第一节 集体合同
 - 第二节 劳务派遣
 -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



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它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它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 劳动合同期限;
-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 劳动报酬;
- (七) 社会保险;
-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它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它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它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主义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它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

中國大陸輸往美國紡織品出口統計

序號	輸美紡織品類別號	單位	清關量	清關率
1	200/301 棉紗、縫紉線及紗	KG	8,659,019	7.6%
2	222 針織布	KG	18,361,460	21.9%
3	229 特殊用途布	KG	38,467,942	6.9%
4	332/432/632-T 穢子(中筒襪)	DPR	3,645,428	29.0%
	332/432/632-B 穢子(嬰兒襪)	DPR	70,318,431	29.2%
5	338/339 棉制針織襯衫	DOZ	23,424,875	37.8%
6	340/640 男式梭織襯衫	DOZ	7,586,600	23.6%
7	347/348 棉制褲子	DOZ	22,124,305	46.6%
8	349/649 棉及化纖制胸衣	DOZ	25,634,144	25.4%
9	352/652 棉及化纖制內衣	DOZ	21,317,554	30.9%
10	359-S/659-S 泳衣	KG	5,164,454	38.1%
11	363 起絨毛巾	NO	116,231,482	29.0%
12	443 毛制西裝套裝	NO	1,514,342	19.4%
13	447 毛制褲子	DOZ	241,880	21.9%
14	619 長纖織物	M2	62,222,069	10.3%
15	620 其他合纖織物	M2	90,221,904	5.4%
16	622 玻璃纖維織物	M2	37,104,765	12.0%
17	638/639 化纖制針織襯衫	DOZ	9,067,571	30.5%
18	345/645/646 套衫	DOZ	9,201,612	6.8%
19	647/648 化纖制褲子	DOZ	8,955,399	31.1%
20	666 窗簾	KG	1,084,516	1.7%
21	847 毛制褲子	DOZ	19,853,162	23.9%

数据来源：美国商务部纺织品服装办公室

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

中國大陸輸往歐盟紡織品出口統計

序號	輸歐盟紡織品類別號	單位	協定總量	清關率
1	2 棉布	KG	70,636,000	25.3%
2	4 T恤衫	DOZ	595,624,000	29.7%
3	5 套頭衫	DOZ	220,054,000	19.5%
4	6 褲子	DOZ	388,528,000	34.3%
5	7 女式襯衫	DOZ	90,829,000	38.2%
6	20 床單	KG	18,518,000	25.7%
7	26 連衣裙	DOZ	29,736,000	46.2%
8	31 胸衣	DOZ	250,209,000	33.6%
9	39 桌布	KG	14,862,000	15.6%
10	115 亞麻紗	KG	5,347,000	36.8%

資料來源：歐委會貿易總司官方資料網站



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

澳門輸美、歐盟部份成衣及紡織品出口統計

序號	輸美紡織品類別號	單位	2007年1-5月 出口數量	與2006年同期 相比的增長率
1	338 棉制針織襯衫	DUZ	402,786	-47.4%
2	339 棉制針織襯衫	DUZ	2,862,226	5.9%
3	340 男式梭織襯衫	DUZ	68,098	-54.8%
4	345 套衫	DUZ	7,047	-64.0%
5	347 棉制褲子	DUZ	313,736	-33.9%
6	348 棉制褲子	DUZ	1,096,152	1.4%
7	349 棉及化纖制胸衣	DUZ	22,824	-90.8%
8	352 棉及化纖制內衣	DUZ	2,331,982	6.4%
9	447 毛制褲子	DUZ	2,538	53.2%
10	638 化纖制針織襯衫	DUZ	59,757	-23.9%
11	639 化纖制針織襯衫	DUZ	314,919	-25.2%
12	640 男式梭織襯衫	DUZ	15,349	-69.8%
13	645 套衫	DUZ	472	200.6%
14	646 套衫	DUZ	695	-71.1%
15	647 化纖制褲子	DUZ	62,364	-75.1%
16	648 化纖制褲子	DUZ	48,385	-57.2%
17	649 棉及化纖制胸衣	DUZ	4,154	-98.4%
18	652 棉及化纖制內衣	DUZ	805,161	44.0%
19	659-S 泳衣	KGS	8,994	-78.3%
20	847 毛制褲子	DUZ	38,371	100.6%

序號	輸歐盟紡織品類別號	單位	2007年1-5月 出口數量	與2006年同期 相比的增長率
1	4 T 恤衫	PCS	2,445,795	-64.4%
2	5 套頭衫	PCS	5,356,498	-11.9%
3	6 褲子	PCS	2,688,917	-48.3%
4	7 女式襯衫	PCS	1,215,281	-43.9%
5	26 連衣裙	PCS	561,879	22.9%
6	31 胸衣	PCS	2,468,670	-48.7%
7	73 針織運動套裝	PCS	5,129	-37.8%

數據來源：澳門經濟局



第12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

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辦，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廠商聯合會、澳門出入口商會、澳門毛織毛紡廠商會、澳門付貨人協會、澳門銀行公會、澳門建築置業商會、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澳門中國企業協會、重慶市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協辦，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澳門展貿協會和澳門廣告商會承辦的“第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謹定於本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假座澳門威尼斯人會議展覽中心舉行。

展現嶄新澳門 發揮平臺優勢

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MIF) 是以貿易投資為主的澳門最大型經貿活動，去屆成功吸引 47 個國家 148 個代表團蒞澳參展參會，同時本澳共有 24 家商會組織活動參加 MIF。

本屆 MIF 更將首次假座於新落成的澳門威尼斯人會議展覽中心 A 館舉行，同時亦是該中心的首個國際經貿活動，預計設置展位數目約 700 個，較去屆展位增幅超過一倍。是屆展會主題為“展現嶄新澳門 發揮平臺優勢”，透過大會精心安排，將組織主題展館展區及論壇會議，在四天展期內匯聚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企業家及專業買家來澳參展參會，在進一步提昇展會的國際化程度的同時，定必是一個向海內外展現嶄新澳門及創造合作商機的理想匯點。

在展覽安排方面，是屆展會將利用澳門的平臺優勢及經濟增長點為基礎設計，如下：

中國省市展區 - 澳門近年在區域合作及 CEPA 的帶動下，澳門已成為海外企業進入中國的理想橋樑，本屆 MIF 將設置“中國省市展區”，進一步加強澳門作為中國的經貿服務平臺，該展區並作為深化澳門經貿代表團進入內地考察及內地代表團訪澳的後續合作平臺。

澳門展區 - 本屆 MIF 將專誠為澳門集團/企業而設置的澳門展區 (其中包括展示澳門工商界實力的“澳門製造展覽館”及“安居在澳門”；

葡語國家展區 - 該展區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共同主辦，設置目的旨在打造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臺，每年藉此吸引過百位葡語國家投資者、企業家及專業買家來澳洽談採購；

葡萄牙展區 - 在得到葡萄牙經貿促進局及葡萄牙主要商會的支援下，MIF 每年都吸引來自葡萄牙的企業家來澳洽談及展示葡萄牙的商品與科技。於本年 2 月，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澳門展貿協會及澳門廣告商會和葡萄牙經貿促進局、葡萄牙工商會-工商聯及葡萄牙企業協會 (葡萄牙) 簽訂了“會展業合作意向協議書”，本屆“葡萄牙展館”將進一步擴大展覽規模，其可觀性定必成為展會焦點之一。



第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12th FEIRA INTERNACIONAL DE MACAU
12th MACAO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FAIR

18-21/10/2007



歐盟國家展區 - 歐盟是全球最大的經濟體，澳門是歐洲在遠東地區的首個貿易集散地，與歐洲的經貿往來源遠流長，歐盟上半年的輪值主席國是德國，下半年的輪值主席國是葡國，在得到歐盟歐洲委員會駐港澳辦事處的協助下，本屆 MIF 首次設置“歐盟國家展區”，藉著澳門與歐盟目前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及網絡，澳門將繼往開來成為中國與歐盟國家的經貿服務平臺。

國際貿易投資促進機構展區、國際會展展區- 為推動澳門發展多元經濟，本屆 MIF 將首設“國際貿易投資促進機構展區”及“國際會展展區”，藉此加強澳門與世界各地的貿促機構的聯繫，同時吸引國際會展集團進一步瞭解澳門作為會展中心的優越條件，以建立更多會展合作機會。

此外，本屆 MIF 將設置一個匯聚海外參展商的“國際展區”，並在展館另設三個主題專業展區，包括“旅遊休閒用品展區”、“展覽服務配套及器材展區”和“韓國商品展區”。



設立「中小企業展區」 支援澳門中小企業開拓市場

本屆 MIF 將設立一個具有 100 多個展位規模的「中小企業展區」，該展區由澳門中華總商會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聯合主辦，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及澳門女企業家商會協辦，分為 6 平方米及 9 平方米兩種展位，以配合中小企業的參展需要。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特別推出一個專門為澳門中小企業而設的參展資助，向本澳中小企業提供部份費用資助。

為支援本澳中小企業發展，從而推動“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協助澳門傳統工商業引入“創新產品”為目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將特別推出一個專門為澳門中小企業而設的參展資助，包括向每個 6 平方米展位資助澳門幣 4,800 圓及每 9 平方米展位資助澳門幣 5,800 圓，藉此協助本澳中小企業受惠澳門經貿平臺，歡迎澳門中小企業透過參加 MIF 進一步拓展商機。

高層次政經論壇，促進區域及跨區域合作

MIF 舉行的高層次政經會議是展會期間的重要活動，由於每年 MIF 的經貿論壇均成功邀請政府高層官員、商會領導及工商界領袖出席，從而推動區域及跨區域經濟合作。



中國內地民營企業數目正不斷增加及發展，在得到多家商會機構的支援下，本屆 MIF 將舉行『民營企業論壇 2007』，並藉澳門與葡語國家的關係探討中國與非洲的經貿合作與實踐，向來自中國內地的民營企業提供市場資訊及交流平臺。

MIF 將有多場會議及專業推介會進行，其中包括由世界華商組織聯盟主辦的「國際華商經貿會議 2007」；以及為了進一步推進會展業發展及加強本地會展業界對外交流與合作，本屆 MIF 還專門設置兩場與會展業有關的大型論壇，主要包括由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澳門展貿協會和澳門廣告商會聯合主辦的「國際會展業發展論壇」，以及由廣州市會展業行業協會、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澳門展貿協會和澳門廣告商會聯合舉辦的「2007 穗港澳會展業合作論壇」。

此外，海外國家和內地省市區等也將主辦多場投資環境介紹會，向與會人士提供一個專業的營商環境及經貿發展介紹。今年 MIF 還特別增設通過大會網站作預約登記的報名方式，詳情請瀏覽 MIF 網頁：www.mif.com.mo。

商業配對 - 擴大規模、加強內容

本屆展會將擴大商業配對區規模及加強內容，除繼續提供場內和場外的商業配對服務外，由於過往與會者對投資項目表示興趣，故大會將增設“項目配對”服務，並邀請參會代表團提供重點投資項目，以提高項目的質量及數量；是屆展會另將增設“代表團預約配對”服務，與會者可在編列的時間表內與代表團洽談會面。

在貿促局與多家國際會展集團簽署夥伴展會的帶動下，MIF 將透過是項合作取得更多市場資訊及客源，藉此邀得更多投資者、企業家及專業買家參會，MIF 的成效將得到進一步提昇。

本次展會將繼續設置採購商洽談中心，藉此邀請海內外及本地的國際採購集團出席並進行採購。貿促局歡迎澳門工商界向大會提供項目及洽談資料，以便大會安排商業配對服務(聯絡人：貿促局鄭先生，電話：853-7989297)。

匯聚會展業界精英 培育專業展覽會

第十二屆 MIF 將首次由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澳門展貿協會和澳門廣告業商會三家會展業界商會承辦，是屆 MIF 結合了政府及業界的共同力量，努力推動本澳會展業發展，同時向澳門會展業界提供一個實踐與交流平臺。

會展業乃為澳門經濟的新增長點之一，同時亦是促進澳門產業多元化的新元素，貿促局將致力透過 MIF 發展本澳會展業，MIF 作為協助專業展覽會成長的孵化器，本屆 MIF 將設立的主題展區包括“旅遊休閒用品展區”、“展覽服務配套及器材展區”和“韓國商品展區”，透過於 MIF 設立展區的經驗，累積更多參展商及專業觀眾資料，孵化及發展在澳辦展力量。



第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將於澳門威尼斯人會議展覽中心舉行



首次設立 MIF “國際顧問委員會”

本屆 MIF 還專門設立“國際顧問委員會”，邀請國際會展專家為大會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分享辦展成功經驗，以促進澳門會展業和 MIF 的進一步發展。“國際顧問委員會”將邀請國際組織具聲望人士及來自亞太地區、葡語國家、歐洲、美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會展業傑出人士。

設立 MIF 行政暨服務中心 竭誠向與會者提供優質服務

本屆 MIF 將進一步優化及完善展會各項服務。現場服務方面，大會將提供“新聞中心”、“商務中心”、“資訊中心”、“簽約中心”、“商業配對中心”、“採購洽談中心”等；大會亦專誠向海內外客商提供“律師服務”、“會計服務”、“保險服務”、“大會酒店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參會登記服務”、“電訊服務”、“郵政服務”、“旅行社服務”等專業及支援服務。

參展商方面，是屆展會除繼續提供輕鬆便利的“一站式展品運輸服務”外，還特別增設“展位搭建服務”，展位設計將由過往一個款式增加至三個款式選擇，屆時展會將出現富有特色及吸引力的不同體現。

值得一提的是，今屆 MIF 還將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263 號中土大廈 20 樓的“澳門商務促進中心〔MBSC〕”設置“第十二屆 MIF 承辦機構行政暨服務中心”，該中心將於 4 月份對外開放，竭誠向本地及海內外參展商和與會者提供更優質的大會服務。

發揮澳門經貿平臺優勢 致力為與會者尋找合作商機

澳門藉著中國內地的支援配合，結合歷史沿革及“遠交近融”政策，使對外合作聯繫不斷拓大，再加上一直奉行簡單低稅制、自由港及獨立關稅區地位，澳門可成為一個理想的經貿服務平臺。

會展業的成長將為工商業的發展創造更多機會及建立更廣闊的發展平臺，MIF 作為一個以貿易投資為主的展覽會，一直以來成功匯聚投資者、企業家及專業買家來澳參會，貿促局誠摯邀請工商各界人士參會出席，致力為與會者尋找合作與發展商機。

如進一步查詢「第十二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詳情，請致電大會熱線電話：853-28713913 / 傳真：853-28715009 或瀏覽 MIF 網頁：www.mif.com.mo /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電話：853-7989141 / 傳真：853-28590309 網頁：www.ipim.gov.mo。



歡迎新會員

會員編號：1303

公司名稱：合益食品廠

公司地址：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09 號
飛通大廈 A 座 6 樓 C/D 室

聯繫人：梁仕友

電話：28233233

傳真：28768230

電子郵件：hapyeck2002@yahoo.com.hk

公司產品：供應各大小食肆新鮮出爐的燒腊及提供各類
燒烤名師醃製食品

會員編號：1304

公司名稱：新新鞋廠(澳門)

公司地址：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15 號
飛通工業大廈 B 座二樓 B

聯繫人：劉潔貞

電話：28762711

傳真：28762721

公司產品：鞋類產品

會員編號：1305

公司名稱：鴻泰娛樂用品供應

公司地址：巴波沙大馬路 S/N
新城市商業中心 1 樓 (AH)舖

聯繫人：梁惠清

電話：66307982

傳真：28237452

公司產品：啤牌、籌碼、洗牌機及大細盅等